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供應框架協議及 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終止供應框架協議及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連先生所訂立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相互協議，本公司與連先生同意終止供應框架協議。同日，本公司亦同意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向連先生集團供應鋁質氣霧罐及汽車護理服務產品。

新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除新供應框架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年度上限外，供應框架協議與新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並無差異。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連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連先生於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已就批准終止供應框架協議及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之相互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年度上限之百分比率少於5%。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新供應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終止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連先生所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連先生集團供應鋁質氣霧罐及汽車護理服務產品，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相互協議，本公司與連先生同意終止供應框架協議。雙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有關供應框架協議之任何理據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終止供應框架協議後，本公司與連先生將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據此，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繼續進行。新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因此，董事認為，終止供應框架協議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連先生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已就批准終止供應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新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連先生集團供應鋁質氣霧罐及汽車護理服務產品。

新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連先生

年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連先生集團供應鋁質氣霧罐及汽車護理服務產品，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於到期後由雙方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協議重續。

售價及付款條款

產品售價及付款條款將由訂約方因應每份採購訂單個別磋商而定。

售價將根據產品成本(包括物流成本、稅項、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另加利潤率釐定，並經計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產品之售價及市場上相同或可資比較產品之售價。

付款條款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為連先生集團開出之價格及付款條款無論如何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客戶(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所獲提供者。

年度上限

新供應框架協議須受下列年度上限所規限：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15,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000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i)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金額；及(iii) 董事會所釐定本集團收益及銷量之預期及／或目標增長。

定期檢討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售價及付款條款。董事會相信，定期檢討及監控程序將有助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

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審慎監察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交易之過往金額。根據有關交易之過往金額及預期來自連先生集團之需求將繼續增長，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將超出供應框架協議所載相關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建議終止供應框架協議及訂立年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新供應框架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訂立目的為促進本集團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

除新供應框架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年度上限外，供應框架協議與新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並無差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連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連先生於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已就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年度上限之百分比率少於5%。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新供應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鋁質氣霧罐及氣霧罐填充，以及產銷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

連先生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買賣、提供汽車護理服務及化妝品氣霧罐填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供應鋁質氣霧罐及汽車護理服務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連先生」	指	連運增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連先生集團」	指	連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新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連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供應鋁質氣霧罐及汽車護理服務產品，年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項下之百分比率，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連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供應鋁質氣霧罐及汽車護理服務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董江雄先生、高秀媚女士及連興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